



九 龍 塘 會

組 織

及

會 所 章 程

於 1931 年以有限責任形式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此乃中文譯本，所有內容均以英文正本為準

2015 年版

公司法例（第 622 章）

九龍塘會
特別決議案
在 2014 年 11 月 25 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 25 日在香港九龍窩打老道 113A 會所正式召開和舉行之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1. 「本會所之組織章程更改如下：－
 - (i) 在第 3. (k)條下面加插以下字句：－
「但：
 - (i) 本會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託規限的財產，只會按法律所容許的方式，並在顧及該信託的情況下，對該財產加以處理或投資。
 - (ii) 本會的宗旨不得擴大至規管工人與僱主或工人組織與僱主組織之間的關係。」
 - (ii) 更改第 5. (5) (c) 條如下：－
「(c) 本會會員、值理會或管治機構成員租借給本會的處所的合理及恰當租金；」
 - (iii) 增加第 7 條如下：－
「7. 本會不得成立附屬公司或持有另一法人團體的控制權益，除非在成立該附屬公司或持有該項控制權益之前已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
2. 「本會所之會所章程更改如下：－
 - (i) 更改會所章程第 1 條如下：－
 1. 本章程之兩則附註、標題及副題等不得影響其意義。除非其主題或上下文內有任何地方是與其意思不一致，否則在本章程內：－

「會長」指現時值理會之主席。

「足日」指從午夜開始之 24 小時期間。

「本會」指註冊為九龍塘會之本公司。

「特別會員大會」指周年會員大會除外之本會會員大會。

「值理會」指本會現時之值理會。

「值理會成員」指任何當時被任命為值理會成員或本會管治機構的人士，為法例目的該人士應被視為本會的“董事”。

「九龍塘區」指北至歌和老街、南至界限街、東至窩打老道，和西至香港鐵路東鐵線之地區。

「會員」指按規定註冊之本會會員。

「會員家屬」指會員之配偶及/或 21 歲以下之子女。

「會員子女」包括會員之親生及領養子女。

「會費」包括會員應繳交予本會之入會費及定期收費。

「月」指公曆月。

「辦事處」指本會現時之辦事處。

「法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包括有關的附屬法例。

「人士」包括個人及團體。

「前身法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第 2 (1) 條所定義的前身條例，包括有關的附屬法例。

「印鑑」指本會之印鑑。

「秘書」或「義務秘書」指本會現時之秘書。

「小組」指各委員會及各小組。

「司庫」或「義務司庫」指本會現時之司庫或義務司庫。

單數用字應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陽性用字應包括陰性或中性，反之亦然。

本章程凡規定有關作為須在某指明日期之前或之後的指明數目的若干整天作出，則在有關作為作出的日期與該指明日期之間，必須最少相隔有該數目的日數。

會所章程及當時生效之會章附則構成本會之規則。」

(ii) 更改會所章程第 2 條如下：—

「2. 本會成立之宗旨載於組織章程。」

(iii) 更改會所章程第 5(f)(iii)條如下：—

「(iii)特別公司提名會員無權指定下列自然人為委任人：

- 1) 按照本會章程第 24 條規定被開除出本會之任何前會員；
- 2) 按任何法律或條例規定被法庭頒發破產令、被裁定破產、或者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之任何人士；或者
- 3) 負有刑事罪(違反道路交通或其他輕微罪行除外)或不名譽地被撤除公職之任何人士。」

(iv) 更改會所章程第 18 條如下：—

「18. 任何會員只要在一個月前給予秘書事先書面通知，即可退出本會。」

(v) 更改會所章程第 23 條如下：—

「23. 任何會員如在接到秘書書面通知後 60 天內，仍未能繳付會費和任何其他會所費用，他會被終止作為會員，惟值理會可經絕對酌情決定，延長上述時間。」

(vi) 更改會所章程第 24 條如下：—

「24. 值理會有權：

- (a) 將一名會員開除出會；
- (b) 在值理會認為合適的期限內，暫停一名會員的會員資格；
- (c) 譴責一名會員；或
- (d) 對一名會員採取其他紀律行動，

若該名會員被裁定有作出會所章程第 31 條中所列之不當行為。」

(vii) 更改會所章程第 31 條如下：—

「31. 會員若出現下列情況，應視為其行為不當：

- (a) 故意違反本會章則；
- (b) 在本會內外之行為有損本會的形象或利益；
- (c) 被裁定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若其為一家公司，被法庭頒布清盤令；

- (d) 他因刑事罪入獄；
- (e) 不名譽地被褫奪公職；
- (f) 行為不良；
- (g) 以令本會聲譽受損之方式行事。」

(viii) 更改會所章程第 37 條如下：—

「37. 在本會每隔一屆之周年會員大會完結時，整個值理會即須依章告退，或如本會已免除舉行周年會員大會，或無須舉行周年會員大會，每一名值理會成員應在本會的有關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9 個月內卸任，有關會計參照期，即斷定該值理會成員的委任所屬財政年度所依據的會計參照期。告退之值理會成員可重新膺選連任。」

(ix) 更改會所章程第 40 條如下：—

「40. 填補值理會成員之空缺須於周年會員大會上，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任何有關候選人之名字。通知須由各該候選人簽署，確認於當選後願意為本會服務，並附上推薦人及和議人之名字，推薦人及和議人皆須為會員(贊助人或榮譽會員除外)。任何上述通知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前 35 天交予秘書。如於截止日期時所收到之提名數目少於空缺數目，值理會有絕對權隨時延長截止日期。秘書須儘快在本會所之報告版張貼候選人和其推薦人及和議人之名字。」

(x) 更改會所章程第 43 條如下：—

「43. 本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除任何值理會成員任期屆滿前之席位，並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另一名人士代替。被委任之人士應撤除如同其所取代之成員獲委為值理會當日獲選為成員並依章告退。」

(xi) 更改會所章程第 52 條如下：—

「52. 如值理會認為有必要，可不時委任小組以有效地完成任務，及向該等小組賦予任何權力及責任，惟值理會可在任何時間自行執行、行使或收回所賦予的權力及責任。」

(xii) 更改會所章程第 57 條如下：—

「57. 如發生以下事項，值理會成員之席位即被解除：—

- (a) 他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他神智不清或精神不健全；或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的任何規定，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d) 他以書面方式通知本會辭退職位；或
- (e) 在本會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內(為對本會業務有重要關聯的交易，安排或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及如其於此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的利益具有重要性，但未能依照前身法例第 162 條或法例第 536 條的規定方式披露其利益性質；或
- (f) 他連續 3 次以上在沒有值理會缺席批准下缺席值理會會議。
- (g) 他因任何原因取消會籍或者申請成為海外會員。」

- (xiii) 更改會所章程第 58 條如下：—
「58. 值理會成員不得對任何他擁有利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事項或任何與此有關之事情投票，如他投票，其票將不會被點算。在本條中，凡提述交易、安排或合約，即包括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 (xiv) 更改會所章程第 59 條如下：—
「59. 除法例附表 11 的第 107 條及法例第 611、612 及 613 條另有規定外，本會須按照法例第 610 條，就本會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會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會員大會。周年會員大會應在值理會規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xv) 更改會所章程第 61 條如下：—
「61. 值理會如認為合適，可召開會員大會。如根據法例第 566 條，值理會須召開會員大會，他們須按照法例第 567 條召開會員大會。如值理會沒有按照法例第 567 條召開會員大會，則要求舉行會員大會的會員，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按照法例第 568 條召開會員大會。」
- (xvi) 更改會所章程第 69 條如下：—
「69. 於任何會員大會上，除非本章程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會議之投票決議均應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以下人士要求投票(在舉手結果宣佈時或以前)：—
(a) 大會主席；
(b) 最少 2 名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或
(c) 持有於會員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會員的總表決權的最少 5%，並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會員大會的任何會員。
- 除非如此要求投票，否則由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是以舉手形式進行或一致地進行，或以大多數人同意下進行或不進行，以及記錄於本會程序之記錄冊上即足以作為事實之確實證據，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之票數或比例。」
- (xvii) 更改會所章程第 78 條如下：—
「78. 賬冊應存放於本會登記辦事處，或就有關適用的法定要求，值理會認為恰當之其他地點，並應經常公開予值理會成員以作檢查。」
- (xviii) 更改會所章程第 80 條如下：—
「80. 值理會應不時根據有關的法定要求，促使編制及在會員大會上向本會提呈法規所要求之收入及支出賬項、資產負債表及報告。」
- (xix) 更改會所章程第 81 條如下：—
「81. 每份須在常務會議上提呈本會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隨之每份文件)副本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應在會議舉行日期前 28 天或以上，送交所有有權收到本會會員大會通知書之人士。」

(xx) 更改會所章程第 94 條如下：－

「94. 每名小組成員或本會行政人員（除值理會成員外）或其他服務人員，如由於作為小組成員，或行政人員或服務人員時適當或合理履行其職責而須要答辯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在該等程序中不論其為勝訴或獲得釋放，或根據前身法例第 358 節或法例第 903 或 904 節之申請獲法院予以解除責任，其因此而產生的一切責任，概由本會的資金中給予賠償。另外規定本會資金資產的任何部分，均不應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法院對任何人士的判刑或向其發出的法院命令向該名人士徵收的任何罰款或懲罰款項。」

(xxi) 於會所章程第 94 條後加插會所章程第 95 條如下：－

「95. 本會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會的值理會成員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會負擔：－

(a) 該值理會成員因在履行值理會成員職責的過程中，在與關乎本會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而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b) 該值理會成員在針對該值理會成員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值理會成員犯的關乎本會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的。」

(xxii) 將現有會所章程第 95 條改為會所章程第 96 條如下：－

「96. 若在本會清盤或者解散之時，本會之財產於清償本會全部債務之後若仍有任何剩餘，該等剩餘財產不得付給或分發予本會會員，而應將其給予或轉移至其目標與本會目標類似的某些其它協會或會所。惟該等其它協會或會所至少應以等同會所章程第 5 條所列規定，禁止將其收入及財產分發予其會員。獲給予或轉移本會財產之該等其它協會或會所，應在本會解散之日或之前，由本會會員決定，若未如此辦理，則根據對慈善資金擁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判決處理以及，若本條規定無效，則將所述財產用於某些慈善目的。」

(xxiii) 將現有會所章程第 96 條改為會所章程第 97 條如下：－

「97. 本會當時生效之章程大綱及會章不准增加、更改或修訂，除非該等增加、更改或修訂先前經已書面呈遞公司註冊處處長並獲得其批准或是根據在法例第 104(2)(b) 條或第 105 條之下發出的指示作出。」

（簽署）黃天宋

主席（黃天宋）

九龍塘會
特別決議案
在 2013 年 11 月 26 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 26 日在香港九龍窩打老道 113A 會所正式召開和舉行之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現時之會所章程更改如下：—

「加入 5(k)條款如下：—

5(k)青少年初級會員

- (i) 任何年齡介乎 12 至 28 歲之自然人士，經值理會接納為於值理會不時所指定之體育項目中有潛質得以提升、發展或做出成績者，可按值理會不時所設定之條款及條件成為本會之青少年初級會員，入會費為港幣 900 元，如青少年初級會員之年齡達 30 歲，其會籍將自動終止。
- (ii) 青少年初級會員須每月繳交按值理會不時釐定之月費並：
 - (a) 除泊車外，可享用會所其他設施；
 - (b) 沒有投票權；
 - (c) 除享用餐廳服務外，青少年初級會員不得攜同來賓享用會所其他設施；
 - (d) 不能申請海外會籍。
- (iii) 如果青少年初級會員未能遵守或履行入會時對其設定之條款及條件，值理會可隨時撤銷其會籍。
- (iv) 青少年初級會員人數在任何時間不得多過 20 人。
- (v) 青少年初級會員，年齡不少於 21 歲者，如其會籍年資不少於 5 年，均可申請轉為普通會員。在獲接納成為普通會員時，須繳交與父母會員當時擁有 10 年以上及 15 年以下特別家屬會籍相同之入會費。」

日期：2013 年 11 月 26 日

（簽署）黃天宋

主席（黃天宋）

公司法例(第 32 章)

九龍塘會
特別決議案

在 2004 年 4 月 27 日通過

以下特別決議案謹在香港九龍窩打老道 113A 九龍塘會於 2004 年 4 月 27 日召開和舉行之會員週年大會上通過：－

「動議批准在會議上提呈並經修章工作特別小組主席張斌先生簽署確認之文件內所載規定，並接納其為本會之組織及會所章程和以此取代及刪除現時之組織及會所章程。」

日期: 2004 年 4 月 27 日

(簽署) 譚紹華
主席

九龍塘會
特別決議案

在 1993 年 8 月 31 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在 1993 年 8 月 31 日在香港九龍窩打老道 113A 會所乒乓球室正式召開和舉行之特別會員大會上，以下決議謹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1. 「動議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按以下方式修訂：—
 - (i) 取消第 2 條「在殖民地」等字。
 - (ii) 在第 3(f)條「成為任何其他協會或會所之會員」後加上以下字句：—
「，或與其建立聯營關係」
 - (iii) 在第 3(f)條「有利於本公司」後加插以下字句：—
「及/或其會員」。
2. 「動議本公司之現行會所章程按以下方式修訂：—
 - (i) 修訂第一條有關「九龍塘邨」之定義，取消「邨」字並以「區」字取代，以及取消大寫之「Railway」並以小寫「railway」取代之。
 - (ii) 取消第 3 條「2,100」等字，並以「2,300」取代之。
 - (iii) 取消第 5 條(a)段(ii)副段，和把現時之(iii)副段之副段號更改為「(ii)」。
 - (iv) 取消第 6 條(d)段之「100,000.00 元」，並以「160,000.00 元或值理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款額」取代之。
 - (v) 取消第 6 條(e)段之「75,000.00 元」，並以「100,000.00 元或值理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款額」取代，以及在「月費 450 元」後加上以下各字：
「或值理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款額」。

(vi) 取消第 6 條(f)段，並以下列新的(f)段取代之：—

「(f) 特別公司提名會員」

任何按照公司法例註冊成立並有良好聲譽之公司均符合申請入會資格，值理會擁有絕對決定權是否接納其作為特別公司提名會員。特別公司提名會員在入會後將有權行使一票普通投票權。在作為特別公司提名會員入會時，它應如下所述般繳交入會費。如它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人的，應有如普通會員般繳交同等月費。如它有權委任兩名委任人的，則應繳交雙倍於普通會員之月費。監管普通會員申請的規定在予以必要之變更修改後，亦應適用於特別公司提名會員之入會事宜。已繳交入會費 250,000.00 元或值理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款額的特別公司提名會員，可委任一名委任人使用會所設施。已繳交入會費 400,000.00 元或值理會不時釐定之款額的特別公司提名會員，可委任兩名委任人使用會所設施。特別公司提名會員不得提名任何以下人士作為委任人：—

- 1) 按照本會所章程第 24 條被要求退會或取消其會所會員資格的人士；
- 2) 被裁定破產或依照任何條例或法例與其他債權人達成和解、負有刑事罪（違反道路交通或其他輕微罪行者除外）或不名譽地被撤離公職之人士。

特別公司提名會員有權更換其一或一個以上的委任人（視乎情況而定），只須就此事先一個月書面通知值理會。該通知將視為有關委任人的辭任通知以及其繼任人選之申請。特別公司提名會員應負責一切與該項會籍有關而應向會所繳付之費用，但毋須就任何委任人之更換而繳交任何進一步的入會費。委任人沒有任何投票權，但可使用會所之設施，有關費用及其他會所費用將首先向其收取。如委任人未能繳交會所費用，特別公司提名會員即須負上責任。委任人和特別公司提名會員均無權出任值理會或會所任何委員會或小組職位。在任何時間內均不能有超過 150 名特別公司提名會員。」

(vii) 取消第 6 條(h)段(i)副段之「25,000.00 元」，並以「35,000.00 元或值理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款額」取代之。

- (viii) 在第 6 條(h)段(i)副段，於該副段末二句之「他應在被接納為特別家屬會員時」其後加插以下字句：—
「向本會呈交一份經本會批准和由其父母簽署保證其將及時繳交入會費的表格，並」。
- (ix) 取消第 6 條(h)段(iv)副段之「25,000.00 元」。
- (x) 在第 6 條(h)段：—
a. 取消 (iii) 副段；
b. 把(iv)副段重新編排為(iii)副段；以及
c. 把以下新的(iv)副段加在(iii) (原先為(iv)) 副段後面：—
「(iv)特別家屬會員於成為特別家屬會員的頭五年內，不得申請為海外會員。」
- (xi) 在第 6 條(i)段(ii)副段後加插以下(iii)副段：—
「(iii) 旅遊會員於本會任何會員大會上均無投票權」。
- (xii) 在第 6 條(j)段(i)副段：—
a. 在「(並非特別公司提名會員或其委任人)和)」之間加插以下字句：—
「或成為特別家屬會員後頭五年內的特別家屬會員」；
b. 取消「每十二個曆月或不足十二個曆月期間 300.00 元」，並以「如下所述」取代之；以及
c. 在「於海外會員名單上。」後加上以下字句：—
「該海外會員每十二個曆月或不足十二個曆月期間的應付費用，應相等於按照本章程該海外會員到期並應予繳付款項期間一名普通會員之月費」。
- (xiii) 在第 6 條(j)段(vii)副段後加插以下(viii)和(ix)副段：—
「(viii) 海外會員於本會任何會員大會上均無投票權。
(ix) 特別家屬會員於成為特別家屬會員後的頭五年內，不得申請為海外會員。」。
- (xiv) 緊隨第 7 條後加上以下字句：—
「值理會可不時增加會員之月費，唯每十二個曆月之加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 (xv) 在第 8 條第二句「十二個候選人」後加上以下字句：—
「(不包括特別投票權候選人，以及特別家屬會員和旅遊會員候選人)」。
- (xvi) 在第 9 條段末的「事宜」字後加插以下字句：—
「。但值理會可在其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把優先權賦予九龍塘區業主的申請人」。

- (xvii) 在第 19 條後加上以下第 19A 條：—
「19A. 所有會員均應在會所發出結單或發票日期後的 25 天內繳交月費（如屬適用）和會所費用。如任何會員的會費或會所費用在到期時仍未繳交，值理會有權即時暫時禁止該會員或特別公司提名會員之委任人繼續參與會所任何活動、使用會所設施或行使投票權，直至他已繳交月費和會所費用以及會所可能向其追討的任何其他費用為止。該會員除須繳交上述會員費或會所費用外，還應依照會章附則所規定的方式，就該等會費或會所費用繳交行政費和利息；唯值理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撤消該項行政費和利息。」。
- (xviii) 在第 20 條「會費」字後加上以下字句：—
「和任何其他會所費用」。
- (xix) 在第 23 條「會費」字後加上以下字句：—
「和任何其他會所費用」。
- (xx) 在第 30 條後加上以下第 30A 條：—
「30A. 對於任何先前曾登記為會員而其會員資格在其後以任何方式停止、被暫時停止或終止的任何人士，值理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恢復該人士之會員資格。」
- (xxi) 在第 35 條，取消「其中最少 9 名包括主席及義務秘書在內應為符合本會所章程第 5(a)(ii)或第 5(a)(iii)條規定擁有特別投票權之會員，」。
- (xxii) 取消第 72 條，並以以下字句取代之：—
「**會員投票**
72. 每個擁有投票權之會員將擁有如本會所章程第 5 條規定之票數。
- 72A. 投票可以本人或委任代理人方式進行。
- 72B. 代理人之委任須以書面作出，由委任人本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性質，由該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自在會所應其要求而提供的表格上聲明委任人投票支持或反對一或一項以上動議。

- 72C. 在收到會議或延期會議通知後，有意委任代理人投票的會員應親自向會所索取委任代理人之文件，而會所亦應向其供應該表格。
- 72D. 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假如有的話），或者該授權書經公証核實之副本，應在召開會議或延期會議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親自遞交會所註冊辦事處。如未能符合此項規定，該委任文件即視為無效。」。

（簽署） 譚紹華

主席（譚紹華）

第 1034 號

公司法例 (第 32 章)

九 龍 塘 會
特別決議案
在 1991 年 10 月 29 日通過

以下特別決議案謹在九龍塘會於 199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

「動議增加普通會員之月費至每名會員 450 元，並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承 值 理 會 命
(簽 署) 鄧 賢

鄧 賢
義 務 秘 書

日期：1991 年 10 月 29 日

九 龍 塘 會
特別決議案

在 1988 年 5 月 31 日通過

以下特別決議案謹在九龍塘會於 198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

1. 動議修訂會所章程第 6(h)(i)條，把該條完全取消並以下述字句取代之：—

「除贊助或榮譽會員外，任何擁有不少於十五年會員年資的會員，其二十一歲以上和三十歲以下行為良好之子女，均符合資格申請入會成為特別家屬會員，值理會擁有絕對決定權是否接納其入會申請。於本副條而言，特別受益人會員其逝世配偶之會員年資可累計至其本身的會員年資內。特別家屬會員在入會後有權行使本會會員之一票普通投票權以及其他權利和特權，除非會所章程內另有明確規定者，方為例外。在被接納為特別家屬會員時，他應繳交入會費 25,000.00 元。該等費用可分為五年等額繳交，首筆須在入會時同時繳交。此外，他亦應如同普通會員般按照同等條件繳交同等月費。」

2. 修訂會所章程第 6(i)(i)條，把第 3 項取消和以下述字句取代第 6 項：—

「會員(特別公司提名會員或其委任人除外)之父母」、兄弟姊妹或子女而不少於 21 歲的自然人，於短期旅遊香港期間，在值理會酌情處理並且在如同普通會員般被正式推薦和有人和議的情況下，可依照值理會或會章附則不時確定之條件接納其作為旅遊會員，使用會所而毋須繳交任何入會費，唯在任何情況下旅遊會員的資格均不能在任何曆年內超逾六個月的時間。旅遊會員之推薦人及和議人須共同和個別地負責他應付予本會的所有款項。」

承值理會命
(簽署) 鄧賢

鄧賢
義務秘書

日期：1988 年 6 月 1 日

公司法例(第 32 章)

九 龍 塘 會
特別決議案
在 1987 年 8 月 28 日通過

以下特別決議案謹在九龍塘會於 1987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

「動議增加普通會員之月費至每名會員 250 元，並自 198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承值理會命
(簽署) 鄧賢

鄧賢
義務秘書

日期：1987 年 8 月 29 日

公司法例 (第 32 章)

九 龍 塘 會
特別決議案

在 1986 年 2 月 28 日通過

以下特別決議案謹在九龍塘會於 1986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

1. 「動議在緊隨會所章程第 1 條「會員家屬」之後加上以下各字：
「會員之子女應只包括親生子女、承繼子女和領養子女。」
2. 「動議在第 6(j)(i)條第一行「任何會員」之後加上「並非特別公司提名會員或委任人」。
3. 動議在第 6(j)條(vi)副段後加上「(vii)特別公司提名會員或其委任人不得申請為海外會員。」
4. 「動議會所章程第 8 條全條取消，並以下述字句取代之：—
「本會各類會籍或特別投票權均應由一名擁有特別投票權之會員推薦和由另一名擁有特別投票權之會員和議，二者均須據其本人所知保證該候選人為合適者。在任何曆年內，擁有特別投票權之會員不得推薦或和議超過十二名候選人。每宗該等申請均應依照值理會規定方式以書面作出，並經該候選人和其推薦人及和議人等簽署。」
5. 「動議修訂會所章程第 9 條，把該條全條取消並以下述字句取代之：—

「值理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任何會員入會和賦予特別投票權。值理會可在雖有本會所章程第 48 條規定的情況下，如有任何列席值理會成員就此作出要求的，以舉手表決或投票的形式決定此等事宜。」
6. 「動議取消第 11 條以下各字：「該替代之推薦人或和議人應承擔原來推薦人或和議人與提名該候選人有關的所有責任。」

7. 「動議修訂第 46 條，把該條全條取消並以下述字句取代之：－
「所有於值理會會議提出之問題均以大多數票數決定。如出現均票，會議在主席可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
8. 「動議修訂會所章程第 48 條，取消文首的「值理會」一詞並以「在受制於第 9 條規定的情況下，值理會」取代之。」
9. 「動議修訂會所章程第 50 條，取消數字「49」並以數字「48」取代之。」

（簽署）彭錦榮
主席

日期：1986 年 2 月 28 日

九 龍 塘 會
特別決議案

在 1984 年 5 月 29 日通過

以下特別決議案謹在九龍塘會於 198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

「動議批准在會上提呈並經修訂會所章程特別小組主席潘奕群先生簽署確認之文件內所載規定，並接納其為本公司之會所章程和以此取代及刪除現時之章程。」

日期為 1984 年 5 月 29 日

（簽署） 彭錦榮
主席

九 龍 塘 會
特別決議案

在 1981 年 7 月 27 日通過

以下特別決議案謹在九龍塘會於 198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

- (1) 動議增加普通會員之入費至每人 50,000 元和增加特別公司提名會員之入會費至每人 200,000 元，並即時生效；
- (2) 動議增加普通會員之月費至每人 150，並自值理會指定日期起生效。

承值理會命
(簽署) 鄧賢

鄧賢
義務秘書

日期：1981 年 7 月 28 日

九 龍 塘 會
特別決議案
在 1980 年 12 月 8 日通過

以下特別決議案謹在九龍塘會於 198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

「動議把組織章程之(i)條改為(j)條，並加上以下新條款：—

「(i)條 向會所的僱員和/或前僱員發放退休金、津貼、養老金及花紅，和促使成立和維持、參加或供款予和該等僱員和/或前僱員和/或其家屬利益有關的任何非供款性質或供款性質的退休計劃、公積金或長期服務金計劃」；和

「動議採用如上所述經修訂之會所章程。」

承值理會命
(簽署) 鄧賢

鄧賢
義務秘書

日期：1980 年 12 月 8 日

第 1034 號

公 司 更 改 名 稱
註 冊 証 明 書

鑒於九龍塘花園城市協會依照公司法例在 1931 年 10 月 17 日以有限公司形式在香港註冊成立；

以及鑒於該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和本人現時獲港督特別賦予權力以代表其給予批准的情況下，該公司已更改其名稱；

本人現謹此證明該公司為以 KOWLOON TONG CLUB（九龍塘會）為名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人謹在一九七零年十二月五日作出上述證明。

（簽署）P. Jacobs
（P. Jacobs）
副註冊署長

香港

公司法例（第 32 章）
第 117 節

九 龍 塘 會
特 別 決 議 案

在 197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通過

以下特別決議案謹在九龍塘花園城市協會於 197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

特別決議案 - 更改名稱

動議把協會之名稱更改為：
KOWLOON TONG CLUB（九龍塘會）

日期為 1970 年 10 月 28 日

陳顯榮（醫生）
主席

九龍塘花園城市協會
特別決議案
在 197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通過

以下特別決議案謹在九龍塘花園城市協會於 197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

發行債券

動議發行 1,600 張每張面值 250 元之債券，以籌集 400,000 元。每張債券附有每年 8% 之利息，由協會現時及將來之所有業務和資產中支取，以及除有如前述外，上述債券只能根據協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和條款發行。

日期為 1970 年 3 月 20 日

陳顯榮
主席

九龍塘花園城市協會

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例第 32 章例第 117(1)節

在 1958 年 5 月 22 日通過

以下決議案謹在九龍塘花園城市協會會員於 1958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在殖民地香港九龍窩打老道九龍塘花園城市俱樂部會所正式召開和舉行之特別會員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動議組成和設立一間屬非牟利組織性質和保證有限之公司（以下簡稱「該組織」），用以接管非以有限公司成立並具有與本公司目的大致相類的九龍塘學校之管理、資產和負責，特別是維持和經營該組織以沿襲和繼續該九龍塘學校，向該校學生灌輸健全之傳統、現代、數學和通識教育，和作為直接或間接地講課、展覽、會議、課堂和大會之用，藉以促進教育目的，以及謹此授權本協會屬下學校委員會，以指示律師編制所有與該組織註冊成立建議有關的必要文件。此外，亦謹此授權本協會的行政人員執行、簽署、蓋印和提交所有書面契據和文件，以完成是項自九龍塘學校移交或轉讓予該組織或由其接管之行動，並使其生效。」

（簽署）譚澤霖
主席

日期為 1958 年 6 月 5 日

九龍塘花園城市協會
特別決議案
在 1956 年 2 月 22 日通過

以下特別決議案謹在九龍塘花園城市協會會員於 195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六時在九龍塘窩打老道之協會註冊辦事處正式召開和舉行之特別會員大會上正式通過：—

「動議譚澤霖、陳業初、冼秉熹、陸裔廣和蔡仲棠等五位現任學校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從 195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雖本有協會組織章程及會所章程內的所有有關規定，但為符合教育署之要求，該五人應對位於北九龍第 2721 內地段的九龍塘學校之行政管理擁有全部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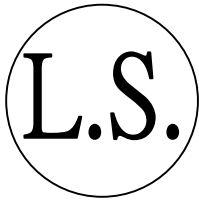
承值理會命
(簽署) 曾裕華
義務秘書

九龍塘花園城市協會

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九龍塘花園城市協會」根據 1911-1930 年之香港公司法例，於本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人謹在公元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七日簽署並加蓋本署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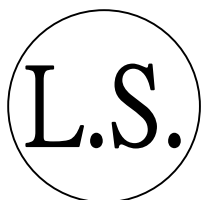
(簽署) E.P.H. Lang
香港公司註冊總署

刪除「有限」一詞之特許權

鑒於本人對即將根據 1911-1930 年公司法例註冊為保證有限公司的九龍塘花園城市協會，其成立目的為推廣公益或 1911 年公司法例第 21 節所指的其他目的性質，而上述協會亦旨在將利潤（如有的話）或其他收入用於推廣列載於上述協會組織章程內的目的以及禁止派發任何股息予其會員等各點均感到滿意：—

現本人 William Peel 爵士，謹以聖米高及聖佐治最優秀武士指揮官、大英帝國武士指揮官和殖民地香港及其屬土總督名義，茲根據 1911 年公司法例第 21 節所賦予權力，按照由本人發出之本項特許權，批准九龍塘花園城市協會註冊為有限責任之公司，而毋須於其名稱加上「有限」一詞為名。

本人謹在 1931 年 10 月 12 日於香港維多利亞簽署及加蓋殖民地印鑑。



（簽署）W. Peel
香港總督

九龍塘會

(根據 1911-1930 年公司條例註冊登記)

組織章程

1. 本公司之名稱為「九龍塘會」(KOWLOON TONG CLUB)(下文稱“本會”)。
2. 本會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區。
3. 本會成立之宗旨如下：—
 - (a) 設立、維持及經營會所，以接待本會會員及其朋友；提供俱樂部會所、休憩場地、游泳池及網球場，以及各種供社交、教育、商業或其他用途之休憩、會議及聚集場地；以及以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租部分或全部本會物業，用作上述任何其他用途。
 - (b) 購買、租賃、製造或提供及維修各類型傢具、器具、工具、板片、玻璃、亞麻織物、書本、紙張、期刊、文具、紙牌和遊戲，以及本會之俱樂部會所、場地及其他物業所需要的其他物件，以供本會會員或其他人士到訪時使用。
 - (c) 保護及促進九龍塘及鄰近地區業主及住客之利益，九龍塘地區是指於 1922 年 10 月 26 日達成之協議書內所列地區，簽署該協議書的一方是英皇佐治五世，另一方是九龍塘及新界發展有限公司；以及作出一切有利於促進該等利益或附近地區及有關物業業主利益的所有事情。
 - (d) 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購取任何土地、大廈、樓宇、共有權、不動產或動產，作為本會之用或與本會目標有關之必要用途；以及出售、轉讓、抵押、以此交換或處理上述各項或其中任何部份。
 - (e) 頒發、給予或捐贈獎品、獎牌和獎項，以及推廣、舉辦或支持演唱會、戲劇表演及電影攝影等娛樂活動、教育及任何其他娛樂或促進社會進步之表演。

- (f) 成立、推廣或協助成立或推廣，以及加入或成為與本會有相同或部分相同目的或其成立或推廣，或加入將有利於本會及/或其會員任何其他協會或會所之會員，或與其建立聯營關係，唯不得從本會提取資金，付予上述協會或會所作為入會費，除非確實作為促進本會之目的或任何慈善用途，方為例外。唯該等其它協會或會所至少應以等同本會所章程第 5 條所列規定，禁止將其收入及財產分發予其會員。
- (g) 由本會獨自或與其他組織、會所或團體合作，在本會會所以外其它場地組織舉辦康樂或社交活動，以娛樂本會會員。參加或參與由其他組織、會所或團體舉辦之該等康樂或社交活動。
- (h) 按照不時確定的既審慎且合理之方式，把本會非即時需用之金錢投資於証券並作出有關處理。
- (i) 為本會宗旨，發行本會之証券、債券、匯票、本票及其他債務或証券，或按揭或抵押本會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以借入或籌集金錢或就此提供擔保。
- (j) 向會所的僱員和/或前僱員發放退休金、津貼、養老金及花紅，和促使成立和維持、參加或供款予和該等僱員和/或前僱員和/或其家屬利益有關的任何非供款性質或供款性質的退休計劃，公積金或長期服務金計劃。
- (k) 執行與上述宗旨有關或有助於其達成的所有合法事項。
但：
 - (i) 本會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託規限的財產，只會按法律所容許的方式，並在顧及該信託的情況下，對該財產加以處理或投資。
 - (ii) 本會的宗旨不得擴大至規管工人與僱主或工人組織與僱主組織之間的關係。

4. 會員所負為有限度的責任。

5. (1) 本會之收入及財產，不論何時獲得，均只能應用於推廣列載於組織章程內的本會宗旨。
 - (2) 在下文第(4)款及第(5)款規限下，本會之任何收入及財產不得以股息、花紅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付予或轉讓給本會之成員。
 - (3) 值理會或管治組織之任何成員，均不應以本會之任何受薪行政人員或由本會付費之行政人員擔任，本會亦不得向值理會或管治組織之任何行政人員支付報酬或其它金錢利益或有金錢價值之利益(按下文第(5)款規定支付者例外)。
 - (4) 但在本章程內，並無任何規定禁止合理及正當付款予本會之任何行政人員、僱員、非值理會委員或本會其它管理機構成員之任何會員，作為交換彼等提供予會所之實質服務。
 - (5) 本章程並無任何規定禁止本會正當付還：
 - (a) 其值理會或管治機構任何成員之各項現付費用；
 - (b) 本會會員或值理會或管治機構成員借給之港元貸款之利息，以不超過匯豐銀行當時公布之最優惠利率加兩厘(2%)之年利率計算；
 - (c) 本會會員、值理會或管治機構成員租借給本會的處所的合理及恰當租金；
 - (d) 一個法人團體報酬或者金錢或有金錢價值之利益，於該法人團體中，有本會會員、值理會或管治機構成員以持有其不超過百分之一之資本或控制其不超過百分之一之投票權之方式，成為其一名成員。
 - (6) 任何人士均不必就其按上文第(4)款及第(5)款規定適當支付之任何款項而可以取得之任何利益所約束。
6. 本會之每一成員均承諾在其身為會員時如本會停止經營或在其後的一年內，向本會投入不超過 10 元的資金，以支付他停止出任會員前本會已簽訂合同的債務，以及停止經營和調整他們當中各出資人之間的權利所需的費用、收費和開支。
 7. 本會不得成立附屬公司或持有另一法人團體的控制權益，除非在成立該附屬公司或持有該項控制權益之前已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

下列人等擬依據本組織章程組成公司，其姓名及地址現謹列述如下：

簽署者之姓名、地址及有關資料

E.J. DE FIGUEIREDO
香港 Hughes & Hough, Ltd.
J.M. WONG
香港 A. S. Watson & Co., Ltd.
KWAN SUM YIN
皇后大道中 66 號
醫生
H.F. UN
九龍森麻實道 20 號，銀行家
W.S.V. CURTIS
彌敦道 430 號，工程師
S.P. HSU
皇后大道中 6 號
WONG CHAK NAM
九龍塘金巴倫道 51 號

簽署於 1931 年 10 月 12 日。

上述簽名之見證人：

(簽署) GEORGE G. TINSON
香港

沒有股本之保證有限公司
九 龍 塘 會

會 所 章 程

緒 言

釋義 1. 本章程之兩則附註、標題及副題等不得影響其意義。除非其主題或上下文內有任何地方是與其意思不一致，否則在本章程內：—

「會長」指現時值理會之主席。

「足日」指從午夜開始之 24 小時期間。

「本會」指註冊為九龍塘會之本公司。

「特別會員大會」指周年會員大會除外之本會會員大會。

「值理會」指本會現時之值理會。

「值理會成員」指任何當時被任命為值理會成員或本會管治機構的人士，為法例目的該人士應被視為本會的“董事”。

「九龍塘區」指北至歌和老街、南至界限街、東至窩打老道，和西至香港鐵路東鐵線之地區。

「會員」指按規定註冊之本會會員。

「會員家屬」指會員之配偶及/或 21 歲以下之子女。

「會員子女」包括會員之親生及領養子女。

「會費」包括會員應繳交予本會之入會費及定期收費。

「月」指公曆月。

「辦事處」指本會現時之辦事處。

「法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包括有關的附屬法例。

「人士」包括個人及團體。

「前身法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定義的前身條例，包括有關的附屬法例。

「印鑑」指本會之印鑑。

「秘書」或「義務秘書」指本會現時之秘書。

「小組」指各委員會及各小組。

「司庫」或「義務司庫」指本會現時之司庫或義務司庫。

單數用字應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陽性用字應包括陰性或中性，反之亦然。

本章程凡規定有關作為須在某指明日期之前或之後的指明數目的若干整天作出，則在有關作為作出的日期與該指明日期之間，必須最少相隔有該數目的日數。

會所章程及當時生效之會章附則構成本會之規則。

宗旨 2. 本會成立之宗旨載於組織章程。

會 藉

會員 3. 本會於註冊時所申報之會員人數為 2,500 名，但值
人數 理會人數可視乎適當與否而註冊增加會員數目。

會員 4. 任何有良好地位之人士及不少於 21 歲之自然人士，資格
均符合資格申請成為會員。

5. 會員分為下列類別：

(a) 贊助人

任何人士因其地位、顯要身份、名聲，其體壇、文學、藝術或科學成就，或者具備其他適當資歷，使值理會認為其具有此項榮譽，或者該名人士曾對本會有優異服務，而邀請其作為本會贊助人。贊助人將獲賦予所有普通會員之權力及特權，但不能出任本會值理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小組之職位，在任何會議上均沒有投票權，而他亦毋須繳交任何會費。本會之贊助人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 10 人。

(b) 榮譽會員

任何人士因其地位或顯要身份，其體壇、文學、藝術或科學成就，或具備其他適當資歷，使值理會認為其具有此項榮譽，又或該人曾對本會有優異服務，而邀請其成為本會榮譽會員。榮譽會員將獲賦予所有普通會員之權力及特權，但不能出任本會值理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小組之職位，在任何會議上均沒有投票權，而他亦毋須繳交任何會費。本會之榮譽會員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 20 人。

(c) 遴選永久會員

本會可因應某會員對本會之服務，根據會員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遴選擁有特別投票權之普通會員為遴選永久會員。遴選永久會員除享有特別投票權之普通會員所享有之所有權利外，並且於當選後毋須繳交任何會費。遴選永久會員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多過 25 人。

(d) 普通永久會員

於 1997 年 2 月 25 日本會登記冊上登記為普通永久會員之任何自然人士，均繼續為本會之普通永久會員。普通永久會員享有普通投票權以及本會會員之所有其他權力及特權，本會所章程中明確列明者例外。普通永久會員毋須繳交任何會費，但是在其獲接納為普通永久會員之時，須繳交值理會不時釐定之入會費。普通永久會員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多過 100 人。

(e) 普通會員

任何有良好地位的 21 歲或以上之自然人士，均可申請加入本會，成為普通會員。(除非本會根據會所章程規定賦予特別投票權，)普通會員有權在會員大會上投票，享有普通投票權以及會員之所有其他權力及特權，除非本會所章程內另有明確列明者例外。普通會員在獲接納入會時，須繳交港幣 300,000 元入會費，每月亦須繳交值理會不時釐定之月費。首次月費須於會員獲准入會之月份開始繳交。

(f) 特別公司提名會員

- (i) 特別公司提名會員應是按照「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特別公司提名會員入會時，應繳交下文(ii)款訂明之入會費。
- (ii) 有權於任何時候指定唯一一名委任人使用會所設施之特別公司提名會員，應繳交港幣 460,000.00 元或值理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款額之入會費。有權於任何時候指定兩名委任人使用會所設施之特別公司提名會員，應繳交港幣 720,000.00 元或值理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款額之入會費。特別公司提名會員應為其指定之有權使用會所設施之每名委任人繳交月費，金額與當時之普通會員繳交之月費相同。
- (iii) 特別公司提名會員無權指定下列自然人為委任人：
 - 1) 按照本會章程第 24 條規定被開除出本會之任何前會員；
 - 2) 按任何法律或條例規定被法庭頒發破產令、被裁定破產、或者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之任何人士；或者
 - 3) 負有刑事罪（違反道路交通或其他輕微罪行者除外）或不名譽地被撤除公職之任何人士。
- (iv) 特別公司提名會員有權更換其一名或多名委任人（視乎情況而定），只須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值理會，並繳交值理會當時釐訂的行政管理費。
- (v) 特別公司提名會員應負責一切與該項會籍有關而應向本會繳付之費用；但是其委任人將首先負責直接繳交其使用本會之各項費用。倘若委任人沒有向本會繳交費用，特別公司提名會員應負責為其委任人繳交費用。
- (vi) 委任人和特別公司提名會員均無權出任本會值理之任何職位。
- (vii) 特別公司提名會員享有普通投票權。所述投票權可由於投票日登記為其委任人之人士行使。
- (viii) 本會在任何時間均不能有超過 150 名特別公司提名會員。

(g) 特別受益人會員

值理會可自行決定賦予逝世會員之寡婦或鰥夫特別受益人會員資格，入會費為港幣 1.00 元。特別受益人會員無投票權，亦無權出任本會值理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小組之職位，並須繳交其已故配偶生前所屬類別會員當時應繳交之月費。若特別受益人會員再婚，其特別受益人會員資格於再婚之日即自動終止。

(h) 特別家屬會員

(i) 除贊助或榮譽會員外，任何擁有不少於 10 年會員年資的會員，其 21 歲以上和 30 歲以下行為良好之子女，均符合資格申請入會成為特別家屬會員，值理會擁有絕對決定權是否接納其入會申請。特別家屬會員在入會後有權行使本會會員之一票普通投票權以及其他權利和特權，除非本會會所章程內另有明確列明者例外。特別家屬會員被接納入會時，他應向本會呈交一份經本會批准和由其父母會員簽署保證其將按時繳交入會費的表格，並繳交下文(ii)款訂明的人會費。特別家屬會員可選擇將該等費用分為 5 年等額繳交，首期費用須在入會時繳交。特別家屬會員若拖欠任何每年分期繳交的人會費，其剩餘欠本會的每年分期入會費應即時到期應付，不論其特別家屬會員之會籍是否已被撤回、取消或以其它方式終止。此外，他亦應如同普通會員般繳交同等月費。

(ii) 當特別家屬會員的父母會員：

- 1) 在提出特別家屬會員入會申請時，擁有 10 年以上及 15 年以下會員年資，特別家屬會員的人會費為港幣 150,000 元或值理會當時釐訂的其它款額；及
- 2) 在提出特別家屬會員入會申請時，擁有 15 年或以上會員年資，特別家屬會員的人會費為港幣 120,000 元或值理會當時釐訂的其它款額。

(iii) 如特別家屬會員未能按照第 6(h)(i)條規定繳付到期應付之分期款項，本會可自行決定取消其會員資格及充公他曾繳付本會之所有款項。本會亦有權向其追收拖欠的到期應付分期款項。

(iv) 在分期繳交或如列載於第 6(h)(i)條規定完全繳付所有入會費後，該特別家屬會員可即時入會，成為本會之普通會員。

- (v) 獲接納成為特別家屬會員之人士，於成為本會會員的頭 5 年內，不得申請為海外會員，儘管其已根據前文規定成為一名普通會員。

(i) 旅遊會員

- (i) 會員（（下文稱“贊助會員”）特別公司提名會員或其委任人除外）之父母、兄弟姊妹或子女而不少於 21 歲的自然人，於短期旅遊香港期間，經贊助會員提出申請，可依照值理會或會章附則不時確定之條件獲接納為旅遊會員，有權使用本會設施，毋須繳交任何入會費，唯其有效期限在任何曆年內均不得超逾 6 個月。
- (ii) 值理會若認為合適的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旅遊會員撤銷其賦予旅遊會員之特權。
- (iii) 旅遊會員於本會任何會員大會上均無投票權。
- (iv) 贊助會員與旅遊會員須共同及各自負責旅遊會員到期應付本會的所有款項。

(j) 海外會員

- (i) 打算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如並非被豁免繳交會費的任何會員（並非特別公司提名會員或其委任人或成為特別家屬會員後頭 5 年內的特別家屬會員），可在離港之前，提前至少 7 天書面通知本會，申請成為海外會員。會員登記成為海外會員之後，獲豁免繳交月費，唯須在離港前預先繳交如下所述的海外會員費用。該海外會員每 12 個曆月或不足 12 個曆月期間的應付費用，應相等於按照本章程該海外會員費用到期並應予繳付款項期間一名普通會員之月費之兩倍。
- (ii) 如任何海外會員於任何時期未能繳交海外會員之費用，在郵寄其在本會登記之地址通知有關拖欠後的 3 個月，如仍未能繳交欠款的，即終止作為本會會員。
- (iii) 每名海外會員須於回港後之 7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及恢復每月繳交月費，該費用自回港當日起開始計算，若其作為海外會員的 12 個月期間在香港逗留的時間總共超過 60 日。
- (iv) 會所章程第 23 條適用於已返回香港、其海外會員資格已被取消及未能繳交月費之海外會員。

- (v) 海外會員若在成為海外會員之後的任何一個 12 個月期間，在香港逗留的時間總共超過 60 日，其海外會員資格取消，須重新繳納月費。所述月費在其海外會員資格取消後即時應繳。從被取消海外會員資格之日計起 1 年內，有關會員無權再申請成為海外會員。
 - (vi) 於本條款而言，任何海外會員在給予離港通知後，以及本會在依照上述第(iii)段規定接到其回港通知前，如被經理或值理會成員發現使用本會任何設施，或雖然本會並未如以上(iii)段所述接到通知，如值理會認為該會員已經返港的，他應恢復繳交上述月費。
 - (vii) 在加入本條款規定之後，各會員均無權申請成為終身或永久海外會員，但所有現時的永久海外會員可保留其永久海外會員之權利，以及可獲豁免繳交上文(i)段所述之費用。
 - (viii) 特別公司提名會員不得申請為海外會員。
 - (ix) 海外會員於本會任何會員大會上均無投票權。
- (k) 青少年初級會員
- (i) 任何年齡介乎 12 至 28 歲之自然人士，經值理會接納為於值理會不時所指定之體育項目中有潛質得以提升、發展或做出成績者，可按值理會不時所設定之條款及條件成為本會之青少年初級會員，入會費為港幣 900 元，如青少年初級會員之年齡達 30 歲，其會籍將自動終止。
 - (ii) 青少年初級會員須每月繳交按值理會不時釐定之月費並：—
 - (a) 除泊車外，可享用會所其他設施；
 - (b) 沒有投票權；
 - (c) 除享用餐廳服務外，青少年初級會員不得攜同來賓享用會所其他設施；
 - (d) 不能申請海外會籍。
 - (iii) 如果青少年初級會員未能遵守或履行入會時對其設定之條款及條件，值理會可隨時撤銷其會籍。
 - (iv) 青少年初級會員人數在任何時間不得多過 20 人。
 - (v) 青少年初級會員，年齡不少於 21 歲者，如其會籍年資不少於 5 年，均可申請轉為普通會員。在獲接納成為普通會員時，須繳交與父母會員當時擁有 10 年以上及 15 年以下特別家屬會籍相同之入會費。

會員費 之修訂

6. 本會可視乎適當與否而在會員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時增加或減少會員應繳交之會費或月費。值理會可不時增加會員之月費，唯每 12 個曆月之加幅不得超過百分之 25。

投票權之類別

7. (a) 本會所有會員大會的投票權，分為特別投票權與普通投票權兩種類別。在本會所有會員大會上，擁有特別投票權的每名會員擁有 10 票，擁有普通投票權的每名會員擁有 1 票。
- (b) 姓名列入 1980 年 12 月 8 日投票會員冊的所有會員，以及在 1984 年 5 月 29 日或該日之前成為特別投票會員的所有會員，擁有特別投票權。
- (c) 按會所章程第 8 條至第 10 條規定，擁有會員資格不少於 15 年(不包括成為海外會員期間)的任何會員(擁有普通投票權的特別公司提名會員除外)，有資格申請特別投票權。

會籍或特別投票權之申請

申請

8. 本會各類會籍(贊助人、榮譽會員、遴選永久會員及海外會員例外)或特別投票權的每名候選人，均應由一名擁有特別投票權之會員推薦和由另一名擁有特別投票權之會員和議，二者均須據其本人所知保證該候選人為合適者。在任何曆年內，擁有特別投票權之會員不得推薦或和議超過 12 名候選人(不包括特別家屬會員和旅遊會員候選人)。每宗該等申請均應依照值理會規定方式以書面作出，並經該候選人和其推薦人及和議人等簽署。
9. 值理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任何申請人入會和賦予特別投票權，有關決定應根據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若出席值理會會議的值理會成員要求)的多數票作出。本會所章程第 49 條適用於所述會議。
10. 申請入會或賦予特別投票權之每名候選人，其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和地址以及其推薦人和和議人之姓名，均須於值理會開會決定最少 14 天足日前，於本會所內展示。

11. 若候選人之推薦人或和議人在遴選其會籍或賦予特別投票權之前停止作為本會會員，候選人須以書面通知秘書另一位願意作為其推薦人或和議人之合資格會員，以代替原來的會員，並須附上上述會員之書面同意書。
- 提名內容不確 12. 任何候選人之個人資料或描述如有任何遺漏、不實或誤導，經值理會決定，其遴選即屬無效。
- 通知推薦人及和議人未能獲選 13. 若任何候選人未能獲選，其推薦人及和議人將就此接到書面通知。
14. 一旦被接納成為會員，秘書應向其通知並附上會所章程、組織章程及會章附則副本。
- 贊助人及榮譽會員之接納 15. 值理會可不時提議接納一名人士為贊助人或榮譽會員，並將建議呈交會員大會批准。建議在會員大會上獲會員批准之後，將向獲邀人士發出邀請書，邀請其出任贊助人或榮譽會員。獲邀人士若接納邀請，將成為本會的贊助人或榮譽會員(視具體情況而定)。
16. 若一項入會申請被值理會否決，而入會申請人能夠就呈交值理會審批的入會申請書所載資料出現的錯誤，向值理會作出令人滿意的解釋，申請人可重新呈交入會申請書，該項申請可在首次投票表決之後六個月期限屆滿後，進行第二次投票表決，決定是否接納申請人為會員。

其他會員規則

- 會員權利不得轉讓 17. 每名會員以及特別公司提名會員的委任人均受本會章則約束。在本會章則規限下，他們有權使用本會的設施，參與本會組織的各項活動。會員之權利及特權為個人性質，不得由其本人或透過法律行動轉讓，並隨會員之逝世或解散或破產而終止，在任何情況下，根據章則之條文，由於任何原因終止其會籍時其享有之權利及特權亦同時終止。
- 退會 18. 任何會員只要在一個月前給予秘書事先書面通知，即可退出本會。
- 退會後仍須負責 19. 任何人士因任何原因終止成為會員，仍須對其終止為會員時拖欠本會之所有金錢負責及繳付有關款項。

- 暫停權利 20. 所有會員除非已繳交會費和任何其他會所費用以及本會向其追討之任何其他款項，否則不得參與本會任何活動、使用本會設施或在任何問題上投票。
- 更改地址通知 21. 任何會員若更改通訊地址，均須通知秘書。所有以郵遞或其他方式寄往會員最後地址之通知書及/或信件均視為已被該會員正式收到。
- 會員家屬 22. 會員之家屬可視乎值理會決定，獲准使用本會設施，其條件及方式由值理會不時決定，但須依照本會之所有規則。
- 終止會籍 23. 任何會員如在接到秘書書面通知後 60 天內，仍未能繳付會費和任何其他會所費用，他會被終止作為會員，惟值理會可經絕對酌情決定，延長上述時間。
- 對會員採取紀律行動 24. 值理會有權：
- (a) 將一名會員開除出會；
 - (b) 在值理會認為合適的期限內，暫停一名會員的會員資格；
 - (c) 譴責一名會員；或
 - (d) 對一名會員採取其他紀律行動，
- 若該名會員被裁定有作出會所章程第 31 條中所列之不當行為。
- 紀律聆訊行為不當會員 25. 當接獲會所經理或本會會員投訴關於發生一名會員犯規，須按會所章程第 24 條規定由值理會作出紀律處分的投訴後，值理會應委出一個由兩名值理會理事組成的初步調查小組，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並向值理會報告。值理會若根據初步調查小組提供的報告，合理相信存在其行使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的權力的依據時，值理會應委出一個由 3 名會員(其中兩名擁有特別投票權)組成的紀律聆訊小組，進行有關投訴的聆訊。適用於有關行動的附則、以及紀律聆訊小組的聆訊程序，應由值理會決定。
26. 投訴人及被投訴的本會會員應親自出席紀律聆訊小組的聆訊，並且可以召喚證人、作出陳述及呈遞文件。紀律聆訊小組完成聆訊時，應將聆訊結果以及建議向被投訴會員採取的行動(若有)呈遞值理會。值理會就會員行為不當的任何投訴作出的任何決定的書面通知，應以掛號信寄發給有關的會員。

- 向值理會提出上訴
27. 涉及紀律聆訊的投訴人及被投訴的本會會員，可以在值理會按上條規定，將關於紀律聆訊決定之通知書寄發給被投訴會員之後 21 天內，向值理會提出上訴，反對所述紀律聆訊決定。所述上訴應為書面上訴，經上訴人簽署，並列出上述人賴以提出上訴的依據。在接獲上條規定的上訴通知後，義務秘書應召開一次值理會會議，聽取有關上訴，並且應在該次會議召開之前，至少提前 7 天向有關會員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聆訊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作出被上訴反對的決定的紀律聆訊小組的成員，不應出席值理會召開的上訴聆訊會議。值理會關於上訴事項的決定，應根據親自出席會議並參加投票的成員的多數票作出，並且是終局性的決定。若值理會會議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票數相等，值理會主席擁有第二表決權，並且應將該票投支持被投訴的會員。
- 召開會員特別大會檢討
28. 若受值理會根據前條規定作出的決定影響的會員提出書面請求，值理會應召開一次本會會員特別大會，以檢討其作出的決定，但是所述請求書應至少得到擁有特別投票權或者普通投票權的本會 10 名其他會員支持及簽署，並且應在值理會根據前條規定作出要求該會員退會之決定後 14 足日內交給秘書。
- 暫時禁止使用設施
29. 值理會若認為情況需要，可以暫時禁止被投訴會員使用本會設施，等待紀律聆訊小組或者值理會在上訴過程中對其行為的調查結果。
- 責任不變
30. 會員暫停會籍期間，其繳交會費之責任(如有的話)仍維持不變。
- 會員行為不當
31. 會員若出現下列情況，應視為其行為不當：
- (a) 故意違反本會章則；
 - (b) 在本會內外之行為有損本會的形象或利益；
 - (c) 被裁定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若其為一家公司，被法庭頒布清盤令；
 - (d) 他因刑事罪入獄；
 - (e) 不名譽地被褫奪公職；
 - (f) 行為不良；
 - (g) 以令本會聲譽受損之方式行事。
32. 先前已登記為會員、其後其會籍因任何方式取消或暫停或終止(經紀律聆訊後開除會籍者除外)的任何人士，值理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與條件，恢復該名人士的會員資格。

豁免月費 33. 年齡超過 70 歲、入會時間不少於 45 年(不計海外會員時間)的所有普通會員，獲豁免繳交月費。

管 理

管理 34. 本會之事務及經營管理均授權值理會負責，值理會可執行或作出組織章程及會所章程或其他授權本會但並沒有在本章程或法例規定須由本會在會員大會上執行或作出的所有權力、行動和事情，唯須受制於法例和此等章程以及本會不時在會員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規定(而非與本章程不一致者)，但該等規定不得令致值理會的任何先前原屬有效之行動失去效力。

具體權力 35. 在不影響前面一節所給予的一般權力下，值理會有權：-

- (a) 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件，把任何其部分權力授予由值理會成員或其認為適當之本會會員組成之委員會，以及為上述委員會程序制定適當規定。
- (b) 以本會名義向政府或任何法院審裁當局或其他團體提出申訴或申請。
- (c) 按照其認為適當與否而達成、撤銷、改變所有合約，以及作出所有上述行動和事情，以貫徹本會之目的。
- (d) 根據會所章程第 25 條委任一個初步調查委員會及紀律聆訊小組，調查對任何會員提出的任何控訴或者行為不當投訴。
- (e) 聽取就紀律聆訊小組作出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 (f) 執行任何法例、有關當局或其他合法權限賦予值理會之職能和行使有關權力。
- (g) 委任及決定撤走或暫時停止僱用本會僱員，以及決定該等僱員之權力範圍及責任，釐定其薪酬及批准從本會資金付出該等款項。
- (h) 執行法例或本章程沒有規定須由本會於會員大會上執行的所有借款權力。
- (i) 不時制定、修改及廢除監管本會會務以及與會員、行政人員及服務員有關之會章附則。
- (j) 進行投資。

值理會

- 值理會 36. 值理會由17名會員組成，所有該等會員須由擁有特別投票權之會員於周年會員大會上遴選出來或填補。
- 兩年任期 37. 在本會每隔一屆之周年會員大會完結時，整個值理會即須依章告退，或如本會已免除舉行周年會員大會，或無須舉行周年會員大會，每一名值理會成員應在本會的有關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9個月內卸任，有關會計參照期，即斷定該值理會成員的委任所屬財政年度所依據的會計參照期。告退之值理會成員可重新膺選連任。
- 空缺 38. 本會於周年會員大會上，可遴選人士填補所有如前所述告退之值理會成員空缺，如未能實行，該告退成員即視為重新獲選。
- 臨時空缺 39. 任何因死亡、退會或其他無法勝任或殘缺而出現之值理會成員臨時空缺，可由值理會填補，但獲選之人士應如同在所取代之成員獲選為值理會成員當日獲選為成員並依章告退。不論出現任何該等臨時空缺，值理會之留任成員可以繼續行事，但是若成員人數減少至8人以下，值理會留任成員僅可以為增加值理會成員人數至該數目或者為召開會員大會目的行事，不可以為其它目的行事。
- 提名 40. 填補值理會成員之空缺須於周年會員大會上，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任何有關候選人之名字。通知須由各該候選人簽署，確認於當選後願意為本會服務，並附上推薦人及和議人之名字，推薦人及和議人皆須為會員(贊助人或榮譽會員除外)。任何上述通知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前35天交予秘書。如於截止日期時所收到之提名數目少於空缺數目，值理會有絕對權隨時延長截止日期。秘書須儘快在本會所之報告版張貼候選人和其推薦人及和議人之字。

遴選

41. 周年會員大會之值理會成員遴選須按下列形式進行：—

- (i) 如提名數目少於空缺數目，大會主席可把所有上述提名建議集中遴選。
- (ii) 如提名數目超過空缺數目，在根據會議程序投票遴選值理會成員時，每名擁有投票權之列席會員將獲發給載有提名人士名字之全部名單，該名單以英文順序列印或打字作出（以下簡稱為“投票表格”）。會員須根據投票表格之說明，寫下或作出記號，顯示其所投票之提名人，並依據會所章程第 5 條規定，作出一定數目之投票。投票表格不得顯示比空缺為多之名字，如任何會員作出上述行為，其投票表格將予以作廢。在空缺數目上，獲得最多票數之候選人將當選，而若有兩名或以上之候選人獲相同票數，大會主席可投出第二票或決定性之一票。
- (iii) 投票表格須由大會主席從列席會員中委任之監察員點票及覆核。監察員須儘快預備投票結果，顯示贊同每名候選人之得票總數，並把結果交予大會主席，由大會主席宣佈當選候選人之名字。

會長、
秘書、
司庫

42. 於周年會員大會當選之值理會須於首次會議上，或在會長及/或副會長及/或秘書及/或司庫之任期出現任何臨時空缺時，從他們當中遴選會長、副會長、秘書及司庫。

值理會
成員之
撤除

43. 本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除任何值理會成員任期屆滿前之席位，並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另一名人士代替。被委任之人士應如同其所取代之成員獲委為值理會當日獲選為成員並依章告退。

值理會之程序

值理會

44. 值理會可視其認為適當與否而召開會議，以處理會務、延期或以其他方式協調會議及會務。值理會會議可於會長要求或由值理會兩名成員以書面方式要求而召開，該等要求須列明召開上述會議之目的，並提交予秘書。不在香港之值理會成員將不會被通知召開會議。值理會須於任何 1 年內進行不少於 6 次聚會。

會長主
持會議

45. 會長應於每次值理會會議中主持會議。如於任何會議上會長於主持會議指定時間後 15 分鐘內仍然缺席，或不願主持該會議，副會長應主持會議；但若副會長亦缺席或不願出任，其他值理會成員須選出其中一名成員作為會議主席。

- 法定人數 46. 除非當會議進行處理會務時，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任何值理會會議不得處理任何會務。8名會員本人列席即屬法定人數。
- 大多數票數 47. 除本會章中另行明示規定者外，所有於值理會會議提出之問題均以大多數票數決定。如出現均票，會議主席可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
- 值理會雖有空缺仍可執行會務 48. 值理會成員當中即使有任何空缺，其餘留任成員仍可執行會務，但若其數目少於本會規定之值理會會議法定人數，留任成員只能就(a)接納人士成為本會會員；(b)填補他們當中之空缺或(c)召開本會之會員大會而執行會務，但只能限於上述目的。
- 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會務 49. 除會所章程第9條規定者外，值理會若認為適當，可採用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任何會務。獲多數成員批准的書面決議有效，如同該項決議是在正式舉行的值理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一樣，除非在收到該項書面動議之後7天內，有不少於兩名值理會成員書面通知秘書，要求舉行值理會會議以討論書面動議中所列事項。值理會按本條規定通過的任何決議，可由值理會不同成員在有關決議的不同副本上簽署而通過。
- 值理會不得收取報酬 50. 值理會成員不得支取任何薪酬或報酬，但是按會所章程第5條規定，因本會事務而正當發生的交通及其他費用開支，則可從本會資金中予以償還。
- 處理會務之法定人數 51. 值理會成員之會議於具有法定人數列席時，即可執行本會或根據本會規則所一般賦予值理會的所有權限、權力及決定。
- 小組 52. 如值理會認為有必要，可不時委任小組以有效地完成任務，及向該等小組賦予任何權力及責任，惟值理會可在任何時間自行執行、行使或收回所賦予的權力及責任。
- 小組成員 53. 任何會員均可被委任為任何上述小組之成員，不論其是否值理會成員。
- 小組成員規則 54. 任何獲委任之小組於執行所賦予權力時，均須遵守任何由值理會加諸之規則。
- 值理會或小組之行動不會由於委任錯誤而失效 55. 任何在值理會或小組會議上或由代表值理會或小組人士所執行之會務，若稍後發現於委任任何上述值理會或小組或上述人士時有錯誤，或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該行動仍屬有效，有如每名上述人士已被正確委任，或符合值理會或小組之成員資格。

- 記錄之
保存
56. 值理會應作出正確之會議記錄，作為：—
- (a) 值理會對所有值理會行政人員和成員及小組成員之委任；
 - (b) 出席值理會及任何小組會議之成員名字；
 - (c) 本會以及值理會及小組所有會議之決議及程序，每名出席上述會議之值理會成員均須在有關的會議記錄冊上簽署作實。

取消值理會成員資格

- 取消資
格
57. 如發生以下事項，值理會成員之席位即被解除：—
- (a) 他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他神智不清或精神不健全；或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章）的任何規定，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d) 他以書面方式通知本會辭退職位；或
 - (e) 在本會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內（為對本會業務有重要關聯的交易，安排或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及如其於此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的利益具有重要性，但未能依照前身法例第 162 條或法例第 536 條的規定方式披露其利益性質；或
 - (f) 他連續 3 次以上在沒有值理會缺席批准下缺席值理會會議。
 - (g) 他因任何原因取消會籍或者申請成為海外會員。

- 值理會
成員不
得就本
身有利
益之事
宜投票
58. 值理會成員不得對任何他擁有利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事項或任何與此有關之事情投票，如他投票，其票將不會被點算。在本條中，凡提述交易、安排或合約，即包括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會員大會

- 周年會
員大會
59. 除法例附表11的第107條及法例第611、612及613條另有規定外，本會須按照法例第610條，就本會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會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會員大會。周年會員大會應在值理會規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類別
60. 上述會員大會應稱為周年大會，所有其他會員大會均稱為特別會員大會。

- 特別會員大會之召開要求
61. 值理會如認為合適，可召開會員大會。如根據法例第566條，值理會須召開會員大會，他們須按照法例第567條召開會員大會。如值理會沒有按照法例第567條召開會員大會，則要求舉行會員大會的會員，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按照法例第568條召開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通告

- 會議通告
62. 在第 68 條關於順延會議規定約束之下，所有會員大會，均應提前不少於 28 天發出會議通告，通告上列明會議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若會議有特別事項處理，通告上應列出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會議通告應以如下規定方式或本會在會員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若有的話），發給本會章則規定有權收取本會有關通告的人士。

- 遺漏通告不會令致大會無效
63. 若大會通告意外地被遺漏送予任何會員或任何會員沒有收到通告，均不會令致會議無效。

會員大會之程序

- 周年會員大會
64. 所有於特別會員大會及周年會員大會上處理之業務均為特別會務。賬項、資產負債表、值理會及核數師之會務報告，以及值理會之成員遴選及核數師之委任及薪酬之釐定等除外。

- 法定人數
65. 會員大會須有法定人數出席直至會議結束，方可處理任何會務。25 名有特別投票權之會員親自出席會議即屬法定人數。

- 會長主持所有大會
66. 會長及在其缺席時之副會長應主持本會所有會員大會。如於任何會議，會長或副會長於主持會議指定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仍然缺席，或如他們事前已通知本會其將會缺席，值理會之其中一名成員應主持會議，或如值理會成員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有資格投票之列席成員須選出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無法定人數時之會議延期
67. 若在指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內，出席會議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該會議若是應會員要求召開，會議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會議順延至下星期同一天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若延期舉行之會議仍未達法定人數，出席會議的所有有資格投票會員人數將為法定人數。

- 延期 68. 在任何達法定人數之會議同意下(並根據會議指示),會長可隨時延期會議並更改舉行時間及地點,但於任何延期舉行之會議上,除於決定延期之會議上未完成的會務外,不能處理任何會務。如會議延期 10 天以上,應如同原來會議般發出延期會議通知。除有如前述外,毋須發出延期通知書或在延期會議將處理會務之通知書。
- 投票方式 69. 於任何會員大會上,除非本章程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會議之投票決議均應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以下人士要求投票(在舉手結果宣佈時或以前):—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 2 名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或
 - (c) 持有於會員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會員的總表決權的最少5%,並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會員大會的任何會員。
- 除非如此要求投票,否則由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是以舉手形式進行或一致地進行,或以大多數人同意下進行或不進行,以及記錄於本會程序之記錄冊上即足以作為事實之確實證據,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之票數或比例。
- 投票 70. 如要求投票,應根據大會主席指示,而投票結果應視為經舉行投票之會議決議。
- 決定票 71. 如遇票數相同,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進行,出席該會議之主席均有權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
- 投票時間 72. 遴選大會主席之投票要求或延期問題均應即時處理。任何其他問題之投票要求則應依據會議主席指示處理。

會員投票

73. 採用舉手表決時,親自出席會議的每名會員擁有 1 票。
74. 採用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自投票或者派代理人投票。每名投票會員所擁有的票數,視其所擁有的投票權與及其所代理的會員所擁有的投票權而定。

75. (a) 代理人之委任須為書面委任，由委任人簽署或若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委任書加蓋該公司的印章。代理人並不需要是本會會員。
- (b) 代理人委任書應在委任書上所列姓名之代理人擬參加投票的會議或順延會議舉行之前，提前不少於 48 小時呈交本會辦事處或在投票的情況下，在指定投票時間之前，提前不少於 24 小時呈交本會辦事處，未按上述規定呈交的委任書無效。
76. (a) 代理人委任書應為下列格式或若情況許可，採用儘量近似下列格式的格式：

九龍塘會：

本人/吾等 (姓名) / (地址) (賬戶號碼) 乃為貴會會員，茲委任 (代理人姓名及地址) ，如上述代理人缺席，則委任另一名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及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貴會於 年 月 日舉行之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大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及其任何順延會議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參加投票。

簽署於 年 月 日。

- (b) 若委任人希望就一項動議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其代理人委任書應採用下列格式或者儘量近似下列格式的格式：

本人/吾等 (姓名) / (地址) (賬戶號碼) 乃為貴會會員，茲委任 (代理人姓名及地址) ，如上述代理人缺席，則委任另一名代理人(代理人姓名及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貴會於 年 月 日舉行之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大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及其任何順延會議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參加投票。

簽署於 年 月 日。

本表格用於 *贊成 / 反對決議。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代理人將根據其決定投票。

* 將不想要的選項刪除。

- (c) 代理人委任書應視為賦予代理人要求或者參與要求採取投票的權力。
- (d) 根據代理人委任書所含條件作出的投票有效，不論委任人是否於投票前死亡、精神錯亂、或者撤銷代理人委任或委任書賦予代理人的權力，只要在使用所述委任書的會議或順延會議召開之前，本會辦事處並未收到所述委任人死亡、精神錯亂、或者撤銷代理人委任的書面通知。

賬 項

- | | |
|---------------|-----------------------------------------------------------------------------------------------------------------------------|
| 賬項 | 77. 值理會應保存正確之賬冊，記錄有關本會資金收入及支出和有關收支情況、本會資物購銷情況、以及本會之資產及負債等事宜。如上述賬冊之保存並不能真正和公平地反映本會會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即屬未能正確保存。 |
| 賬項之存放 | 78. 賬冊應存放於本會登記辦事處，或就有關適用的法定要求，值理會認為恰當之其他地點，並應經常公開予值理會成員以作檢查。 |
| 賬項之檢查 | 79. 值理會可不時決定於何時何地及根據甚麼條件或規則，公開本會賬項及賬冊或兩者之一，讓非值理會成員的會員檢查。所有會員(非值理會成員)均無權檢查本會任何賬項、賬冊或文件，除非經法律規定或組織章程賦予權力或值理會或本會於會員大會上授權，方為例外。 |
| 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賬項之提呈 | 80. 值理會應不時根據有關的法定要求，促使編制及在會員大會上向本會提呈法規所要求之收入及支出賬項、資產負債表及報告。 |
| 資產負債表副本應派發會員 | 81. 每份須在常務會議上提呈本會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隨之每份文件）副本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應在會議舉行日期前 28 天或以上，送交所有有權收到本會會員大會通知書之人士。 |
| | 82. 所有付款單據均應由值理會指定之兩名值理會成員確實。 |
| 付款憑單及支票 | 83. 所有支票、本票、期票、匯票、其他流通票據和合同均應依照值理會不時確定或決議之方式，代表本會發出、簽署、提取、接收及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視乎情況而定）。唯支票應由兩名值理會成員簽署。 |

核 數

- 核數師之委任
84. 核數師之委任及其職責應按法例規定。

印 鑑

- 印鑑
85. 值理會可不時制訂保管本會印鑑之規則。除值理會決議授權並且有兩名值理會成員在場見證者外，本會印鑑不得蓋於任何文件之上。此外，蓋印之每份文件上面，均須經在場見證蓋印的值理會成員簽署。

通 告

86. 本會向任何會員發出之通告，可以親自遞交方式或把通告放進已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內，寄往上述會員之登記地址。
87. 任何登記地址不在香港之會員，可不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會其於香港之地址，該地址於前條釋義而言即視為其登記地址。
88. 如會員於香港並無登記地址，且亦無向本會提供在香港地址以便給予通告的，在政務司司長或政府有關部門不時批准可作通告用途的報章以中英文各刊登一次，即視為已於廣告刊登之日向該會員給予通告。
89. 任何以郵遞發送之通告於寄出信件、信封或封套之後翌日即視為已被送達。在證明是否送達時，只須證明內藏通告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已正確寫上地址和交往郵局，而由本會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簽署之書面證明書，證明有關通告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寫上地址和寄出的，即屬足夠。

會章附則

- 值理會制定及修改會章附則之權力
90. 值理會可在受制於本會所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不時制定、加添、修改及/或取消會章附則，以管制本會、其行政人員、服務人員及代理人，或使用或享用本會或其任何部分的會員或訪客。唯任何會章附則均可透過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而擱置或修訂。

- | | |
|--------------------|-----------------------------------------------------------------------------------------------------------------|
| 通過方式 | 91. 任何對現時會章附則修改、加添或取消事項，及新會章附則或任何對新會章附則之加添或修改或取消事項，均須張貼於本會報告板上不少於 7 天足日，並記錄於為此而設的記錄冊上，由秘書保存，上述記錄冊應公開予所有會員及訪客檢查。 |
| 會章附則生效日期 | 92. 任何對現時會章附則之修改、加添或取消事項，或任何新會章附則或新會章附則之修改、加添或取消事項，在張貼本會報告板 7 天足日或值理會決定之一個較後日期限期屆滿後生效。 |
| 如會員人數少於 100 人時解散本會 | 93. 如於任何時間會員人數下降至 100 名以下，值理會應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通過特別決議宣佈本會應予以解散，而在該情況下本會亦應依此而解散。 |

賠償

- | | |
|------------|---------------------------------------------------------------------------------------------------------------------------------------------------------------------------------------------------------------------------------------------------------------------------------------------------------------------------------------------------------------------------------------------------------------------------------------------------------------------------------------------------------------------------------------------------------------|
| 對值理會及職工之賠償 | <p>94. 每名小組成員或本會行政人員（除值理會成員外）或其他服務人員，如由於作為小組成員，或行政人員或服務人員時適當或合理履行其職責而須要答辯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在該等程序中不論其為勝訴或獲得釋放，或根據前身法例第 358 節或法例第 903 或 904 節之申請獲法院予以解除責任，其因此而產生的一切責任，概由本會的資金中給予賠償。另外規定本會資金資產的任何部分，均不應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法院對任何人士的判刑或向其發出的法院命令向該名人士徵收的任何罰款或懲罰款項。</p> <p>95. 本會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會的值理會成員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會負擔：—</p> <p style="margin-left: 40px;">(a) 該值理會成員因在履行值理會成員職責的過程中，在與關乎本會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而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p> <p style="margin-left: 40px;">(b) 該值理會成員在針對該值理會成員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值理會成員犯的關乎本會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的。</p> |
|------------|---------------------------------------------------------------------------------------------------------------------------------------------------------------------------------------------------------------------------------------------------------------------------------------------------------------------------------------------------------------------------------------------------------------------------------------------------------------------------------------------------------------------------------------------------------------|

96. 若在本會清盤或者解散之時，本會之財產於清償本會全部債務之後若仍有任何剩餘，該等剩餘財產不得付給或分發予本會會員，而應將其給予或轉移至其目標與本會目標類似的某些其它協會或會所。惟該等其它協會或會所至少應以等同會所章程第 5 條所列規定，禁止將其收入及財產分發予其會員。獲給予或轉移本會財產之該等其它協會或會所，應在本會解散之日或之前，由本會會員決定，若未如此辦理，則根據對慈善資金擁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判決處理以及，若本條規定無效，則將所述財產用於某些慈善目的。
97. 本會當時生效之章程大綱及會章不准增加、更改或修訂，除非該等增加、更改或修訂先前經已書面呈遞公司註冊處處長並獲得其批准或是根據在法例第 104(2)(b) 條或第 105 條之下發出的指示作出。

下列人等擬依據本會所章程組成公司，其姓名及地址現謹列述如下：

簽署者之姓名、地址及有關資料

E.J. DE FIGUEIREDO
香港 Hughes & Hough, Ltd.
J.M. WONG
香港 A.S. Watson & Co.,Ltd.
KWAN SUM YIN
皇后大道中 66 號
醫生
H.F. UN
九龍森麻實道 20 號，銀行家
W.S.V. CURTIS
彌敦道 430 號，工程師
S.P. HSU
皇后大道中 6 號
WONG CHAK NAM
九龍塘金巴倫道 51 號

日期為 1931 年 10 月 12 日

上述簽名之見證人：

(簽署)GEORGE G.TINSON
香港